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術科能力共同評鑑暨展覽徵件公告

一、本公告係依據本系學士班修業要點第二條第(六)款「112 學年度起(含)入學者，需通過本系術科集中評核至少 3 次以上」及術科能力共同評鑑展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[大學部二年級/三年級\(學號 412600**T、413600**T\)](#)。

三、登記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5 日(週四)至 3 月 5 日(週三)17:00 止。

四、登記方式：請逕自上網登記參加意願網址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1CVQBwy-N65-kkTfVgCTC8iweu-ekHSafDkua45eUUJYxCw/viewform?usp=dialog>

登記完成後請於 3 月 20 日(週五)下午 5 時前至系辦公室繳交參加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展出完成後退還保證金；[未完成展出及相關義務者，不退還保證金，納入評鑑展業務費使用](#)。

五、展出作品規定：

1. 媒材型式：

媒材不拘，不需要裱框，但請注意：在畢業前，參展的作品形式必須有兩次（含）以上是符合所屬組別之媒材為主。

2. 面積及內容：

每位展出者牆面以 180cm 寬為原則，作品數量不限，展出內容須呈現創作過程發想、歷程及成品，並須在展場附上 600~1,000 字之創作理念及論述。

3. 每次申請評鑑展的作品皆不得重複。

六、展覽時間：115 年 5 月 2 日(週六)至 5 月 7 日(週四)。

七、展出地點：本系德群畫廊 A、B、C 廳

八、參展者注意：

1. **布置時間與到場規定**

參展者須於 115 年 5 月 1 日(週五)上午 9:00 起至下午 5:00 止，於指定時段內親自至本系德群畫廊完成作品進場與布置作業。參展者須自行掌握布置進度，並於時段結束前完成所有展示、定位與安全檢查；逾時未完成者，視同未依規定完成布置。

2. **展出面積、內容與展示品質之責任**

參展者應就個人展出面積之使用、展出內容之完整性與展示方式之安全性自行負責，並於布置當日一次完成完整布展(含作品固定、說明牌張貼與整體視覺整理)。參展者應於每件作品（或每組作品）之指定位置張貼或設置完整資料，並以一致格式呈現。資料內容至少包含：姓名／組別／作品名稱（或系列名）／媒材／尺寸／年代（或完成時間）／創作理念與論述等；並請固定張貼於作品右側（或依場館指示之固定位置）以利評鑑與觀展。

3. 展場排班與簽到規範

參展者須依系辦公告之排班表，於指定時段至展場執行看顧、維護與基本協助事宜，包含：維持展場秩序、回應一般詢問、留意作品安全與環境整潔等。排班時段須依規定完成簽到／簽退或於個人欄位簽名確認。簽名須由本人親簽，不得代簽。

4. 違規處置與保證金、資格影響

上述事項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經查證不符者(例如：未於指定時段親自完成布置、未完成完整布展與資料張貼、超出展出範圍、未依規定排班或代簽等)，本系得依情節認定為違規，並採取下列處置：

- (A)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B)取消本次展覽之評鑑參與及所有獲獎／得獎資格。
- (C)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、撤除作品或調整展位；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改者，得另依相關規範辦理。